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文件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昆公晋函〔2024〕191号

关于对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138号建议答复的函

柴家林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不文明养犬行为整治力度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全面提升城市整体形象，持续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奋力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，政府相关部门积极作为，全力推进不文明养犬行为的整治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界面上不文明养犬行为和流浪犬只明显减少。但在居民小区等内部区域，遛狗不栓绳、饲养中大型犬只等不文明行为依然存在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2024年5月20日下午，晋宁分局治安大队主办人员电话联系了您，向您详细了解了建议的具体情况，并针对您的建议组织开展了相关工作。

（一）结合晋宁区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2024年依法文明养犬宣传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。将文明养犬管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考核工作指标，督促各业务大队和基层派出所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管理、查处职能。

（二）大力开展宣传教育。以“依法文明养犬·共建文明春城”为主题，通过媒体宣传、问题曝光、社区动员等多种方式，持续加大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力度，推动文明养犬整治，营造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的舆论氛围，让文明养犬成为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行动。针对全区溜犬不拴绳、违规饲养烈性大型犬只重点区域，先后组织警力到晋宁吾悦广场、各居民小区、集贸市场等开展文明养犬宣传，以微信群、宣传栏为平台，通过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方式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向群众进行文明养犬工作宣传，共发放养犬管理宣传资料1000余份。

（三）加大处罚力度。针对养犬不办证、遛犬不拴绳，违规饲养烈性大型犬只等不文明养犬行为实施“一次告知、二次收缴”的工作措施；对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、放任犬只恐吓他人、驱使犬只故意伤害他人等违法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；对街面流浪犬只、无主犬只和违规饲养犬只做到应收尽收。今年以来，共收

缴犬只 25 只，警告处罚不文明养犬行为 11 人次，辖区未发生犬只伤人事件。

三、下步工作

下步，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将在区委、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争取政府各部门的最大支持，强化各职能部门和基层组织之间的协调联动，积极协调农业农村、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卫健、住建等职能部门及辖区村（居）委会等基层组织，全力推进文明养犬宣传发动和联动执法，形成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。同时，积极动员辖区保安公司、小区物业管理公司，将其吸收为公安机关倡导文明养犬工作的宣传员和志愿者，配合公安机关积极做好文明养犬宣传动员和违规养犬行为查处工作。持续对居民小区、公园广场、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清查整治，确保涉犬隐患基本清除、辖区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治安管理大队，67802313）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

2024 年 6 月 10 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。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

2024 年 6 月 10 日印发
